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日期：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5 點 00 分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106年9月14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開會時間	106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點00分		
開會地點	雁閣樓會議室		
主持人	楊校長敏華		
出席人員 (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	副校長室暨設計與資訊學院 副校長 賴淑玲	教務處 教務長 林群博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鄢武誠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吳嘉生	總務處 總務長 歐昱廷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莊淑婷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傅秀仁 國際長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湯恬恬 海外實習長	產學合作處 副處長 丘添富
	商學與管理學院 院長 王冠閔	觀光與餐旅學院暨餐飲管理系 院長 王耀明	註冊課務組 組長 曾漢文
	組長 田麗珠	校友會代表 理事長 蔡煥桂	商學與管理學院代表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 黃光勳經理
	觀光與餐旅學院代表 西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 張瓊文總監	設計與資訊學院代表 太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稽核 李博瑜先生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 杜鳳蓮 女士 實習學生代表母親
	實習學生代表 台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貿系 劉子涵同學		
列席人員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副院長 王焜潔	企業管理系 主任 李淑芳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主任 李國良
	國際貿易系 主任 葉春淵	財經法律系 主任 徐志明	財務金融系 主任 葉金標
	應用英語系 主任 吳季達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主任 王叔瑜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主任 張文賢
	生活創意設計系 主任 林淑真	資訊科技系 主任 洪啟舜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主任 鄭瓊芬
聯絡人 /分機	產學合作處牛中玲小姐/(04-27016855#1503)		
備註	<p>一、若有提案，請於9月21日(四)下班前 email 給聯絡人牛中玲 career@ocu.edu.tw。</p> <p>二、本會議係依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召開。</p> <p>三、如不克參加敬請事先向本處聯絡人請假。</p> <p>四、請助理同仁協助提醒單位主管出席會議。</p> <p>五、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p>		

僑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5 點 00 分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實習中心會議

(一)截至 106.9.20 為止，實習中心會議共通過 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申請 1,549 人次(含放棄和轉換)，(名冊資料請參閱現場傳閱資料)。

(二)106 年 6 月至 8 月共召開 6 次實習中心會議，日期如下：

- 1.106 年 6 月 6 日(二)召開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實習中心會議。
- 2.106 年 6 月 12 日(二)召開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實習中心會議。
- 3.106 年 6 月 21 日(三)召開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實習中心會議。
- 4.106 年 6 月 29 日(四)召開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實習中心會議。
- 5.106 年 7 月 25 日(二)召開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實習中心會議。
- 6.106 年 8 月 29 日(二)召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實習中心會議。

二、全學年校外實習人數統計

106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參加全學年校外實習課程比率由去年 70%提高至 81%，詳細資料參見下表：

106 學年度日四技全學年校外實習統計分析表

院別	系別	日四技 在學學生數	國內實習	境外實習	總人數	全學年 實習率	全校排序
			(A)	(B)	(C)=(A)+(B)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109	77	5	82	75.23%	8
	企業管理系	117	62	4	66	56.41%	12
	國際貿易系	118	72	4	76	64.41%	1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61	134	8	142	88.20%	6
	財經法律系	116	83	0	83	71.55%	9
	商管院 合計	621	428	21	449	72.30%	-
設資學院	資訊科技系	61	37	0	37	60.66%	11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08	97	2	99	91.67%	4
	生活創意設計系	102	91	0	91	89.22%	5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11	61	0	61	54.95%	13
	設資院 合計	382	286	2	288	75.39%	-
觀餐學院	應用英語系	122	90	11	101	82.79%	7
	餐飲管理系	174	141	33	174	100.00%	1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14	105	9	114	100.00%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61	135	18	153	95.03%	3
	觀餐院 合計	571	471	71	542	94.92%	-
總計		1,574	1,185	94	1,279	81.26%	-

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製表(資料統計至 106 年 9 月 20 日止)

三、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來函有關「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相關事宜指出，本校為第一階段受評學校，排定受評時間為 106 年 12 月 21 日(四)，實地評量以一日為原則，如因交通或實習機構安排等因素無法於一日完成，將另行通知。
- (二)依各系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參與情形，本組彙整「實習機構訪評建議名單」詳見附件一,p6，並依教育部規定時間於 106 年 9 月 29 日(五)前繳交。本組分別於 106.09.15(五)與 106.09.20(三)召開實習機構訪評第一次協調會，與實地訪評 15 家建議機構校內實習輔導老師建立共識。
- (三)「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需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五)前函文送達教育部。

(四)已完成評鑑佐證資料：

- 1.完成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彙編，共 13 系 23 冊。
- 2.完成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訪視紀錄表彙編，共 13 系 13 冊。
- 3.完成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競賽成果報告彙編，共 1 冊。
- 4.完成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系級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實習中心會議紀錄彙編。
- 5.彙整 15 家「實習機構訪評建議名單」基本資料。
- 6.完成 105-106 學年度 TOP20 實習機構彙整及海報製作。
- 7.完成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及統計。
- 8.完成 105 學年度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調查。

(五)持續準備中評鑑佐證資料：

- 1.整理「105 學年度實習留任原實習機構學生名單」，目前近 50 家主要實習機構，回覆實習結束後至 106 年 9 月仍在職學生或服役後承諾回任之學生，共計約 150 人留任，留任情形詳見附件二,p7。實習就業組將於 10 月初配合 106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調查結果，新增留任名單。
- 2.依「105 學年度實習留任原實習機構學生名單」編撰 105 學年度實習留任成功特色案例手冊，屆時將請各系「實習留任成功特色案例」負責老師共同編撰手冊。
- 3.依【產學處實就組校外實習評鑑通知 106B003】：106 年 10 月 12 日前各系需將完成三方簽名個別實習計畫電子檔或紙本送達實就組，並提供清冊目錄電子檔，本組將彙編裝訂成冊。
- 4.依【產學處實就組校外實習評鑑通知 106B005】：各系需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前轉換實習機構原因統計調查，目前尚未繳交包括財法系及餐管系等 2 系。
- 5.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詳見附件三,p11。
- 6.配合 106 年 09 月 22 日「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訂，請各院系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五)前依教育部最新頒布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將院、系所需負責任務列入各院或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來函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詳見附件四,p12，與校外實習相關修正重點包括第六條：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校級與院、系、所、學位學程各負責不同任務。此外，第六條之一則在強調校外實習所訂產學合作書面契約中所需載明事項。

五、校外實習行政管理系統建置作業

本校新版校外實習行政管理系統將於近期測試上線，為減輕各系校外實習業務承辦人負擔，本次改版配合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管考系統及現行學校作業所需相關欄位進行調整。實習就業組已於9月26日以系為單位彙整目前由實習中心會議所蒐集到各系實習資料，請各系增刪資料，於10月5日(四)前回傳，本組將彙整各系所提供資料轉系統廠商統一匯入106學年度新版校外實習行政管理系統。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僑外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所衍生工作時數限制問題，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08月21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14229號(附件五,p14)有關僑外生招生與在學實習相關作業說明二「如有非本部核定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之僑生或外國學生報名入學，應受「就業服務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附件六,p15)略以，「雇主聘僱旨揭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學校應充分告知學生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162133號(附件七,p16)有關「課程實習」，無須申請工作許可說明二重申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9月2日勞職管字第1020074118號函示，以下應屬「課程實習」範疇：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

(二)前述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符合以上3項條件而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兼任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三、綜合以上來文，建議未來僑外生修校外實習課程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僑外生於學期中，不能參加以僱傭型態為主(存在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需有工作證)且每星期超過20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若每週工作時數超過20小時，則需前往境外實習機構實習。

(二)以學習訓練為主，屬「課程實習」非僱傭型態之校外實習課程(不需要有工作證)，由實習機構以提供實習獎助學金方式與學校訂定校外實習合約。

(三)必修校外實習課程僑外生，得於校內選修相關課程抵免必修校外實習學分。

決議：授權教務長、主任秘書、國際長、海外實習長、產學副處長共同討論決定。

實習機構代表建議事項：

(一)三信商業銀行黃光勳經理：106學年度7月起共計23位實習生至三信銀行校外實習，學生實習迄今表現良好，對於僑光學生大三以前在校內的專業課程訓練、實習期間的專業表現和配合度感到滿意，未來也願意持續產學合作，實習結束後也會將表現優良的學生留任為銀行辦事員。

(二)西華大飯店張瓊文人力資源部總監：本學年度是首次和僑光合作校外實習，目前共有19位學生在西華各部門實習，其中應英系的歐育純同學運用其優秀英語能力為外籍客人提供貼心服務，獲得外籍客人感謝

信讚賞，公司也予與表揚。

- (三)太宇工業總經理室稽核李博瑜先生：貴校到太宇工業實習生從上學年度 4 位增加至今年 11 位，對貴校積極推動產學訓用感到肯定，太宇在 107 學年度起希望實習生能於實習期間赴越南實習 2 個月，未來希望能與學校有更多元的合作機會。
- (四)實習學生代表國貿系劉子涵同學：謝謝僑光提供優質實習機構，讓學生於在學期間提前到職場體驗，這是非常棒的實務經驗。

肆、臨時動議

(無)

(會議結束)

實習機構選填原則：

第一階段：

請自105學年度實習人數最多之前5名系科中，分別提供前往實習人數最多之機構(該機構亦須為106學年度上學期訪評時間(11月~1月)有持續合作實習課程之機構。

第二階段：

請自105學年度實習人數最多之前5名系科中，分別提供前往實習人數最多之機構(該機構亦須為106學年度下學期訪評時間(3月~6月)有持續合作實習課程之機構。

備註：

1. 105學年度實習人數最多之前5名系科，若無符合條件之實習機構得順延選填其他系科。

2. 若總數未超過15間，以學校所能提供之總數為主。

第一階段受評學校請於106年09月29日(五)前回覆台評會；第二階段受評學校請於107年01月19日(五)前回覆台評會。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機構	實習領域	實習科系	學制 註1	第幾年 註2	實習 類型 註3	必/選修	課程 名稱 註4	實習地點(地址)	實習期間 註5	實習學生 人數	該機構 距離學校車 程	備註
合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品保、製造、 經營管理、 研發、財務	國際貿易系、 應用英語系、 財務金融系	四技	日間部 四年級	學年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8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06/07/01- 107/05/31	4	15分鐘	
台中兆品酒店	總公司	客房部、 房務部、 餐飲部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四技	日間部 四年級	學年實習	必修 選修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306號	106/07/01- 107/06/30	6	10分鐘	
開原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出口報關、 財務會計	國際貿易系、 財務金融系	四技	日間部 四年級	學年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18號4樓	106/07/01- 107/06/30	6	20分鐘	
太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碳纖RD助理、 碳纖生產助理、 業務助理、 自動控制助理、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國際貿易系	四技	日間部 四年級	學年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彰化市一德南路26-8號	106/07/01- 107/06/30	11	25分鐘	
台中港酒店	總公司	客房部、 房務部、 餐飲部、 行政單位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國際貿易系	四技	日間部 四年級	學年實習	必修 選修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388號	106/07/01- 107/06/30	22	50分鐘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機場	商品銷售 (免稅店、便利店、 餐飲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技	日間部 四年級	學年實習	選修 必修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1段168號	106/07/01- 107/06/30	14	35分鐘	進入機場管 制區需10天 前提出申請
義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三民門市	門市服務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	四技	日間部 四年級	學年實習	選修 必修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台中市中區三民路二段15號	106/07/01- 107/06/30	2	30分鐘	營業地點 無會議室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網路電商、採購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四技	日間部 四年級	學年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14樓之B棟	106/07/01- 107/06/30	3	20分鐘	
瓦城泰統餐飲集團	瓦城台中 三越店	內場廚務、 外場服務	餐飲管理系	四技	日間部 四年級	學年實習	必修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301號10樓	106/07/01- 107/06/30	2	15分鐘	營業地點 無會議室
漢來美食(股)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內場廚務、 外場服務	餐飲管理系	四技	日間部 四年級	學年實習	必修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59號16F	106/07/01- 107/06/30	5	20分鐘	營業地點 無會議室
旭陽國際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CNC 加工、組立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四技	日間部 四年級	學年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台中市豐原區豐南街66巷67弄81號	106/07/01- 107/06/30	4	30分鐘	
科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工程繪圖、 品質檢驗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四技	日間部 四年級	學年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一路8號(台中精密機械園區)	106/07/01- 107/06/30	4	20分鐘	
三信商業銀行	西屯分行	存匯櫃員	財務金融系	四技	日間部 四年級	學年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458號	106/07/01- 107/05/31	2	10分鐘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直轄 通訊處	保險業務員	財務金融系	四技	日間部 四年級	學年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131號4樓之2	106/07/01- 107/06/30	2	20分鐘	
弘煜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遊戲美術設計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四技	日間部 四年級	學年實習	選修	校外實習(一) 校外實習(二)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86號18樓	106/07/03- 107/05/31	2	25分鐘	

註1限填四技、二技、五專。

註2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即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

註3實習類型包含：暑期、學期、學年、醫護或其他，惟填寫時請以學期、學年實習課程為主。

註4課程名稱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二條之定義填寫：「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符合以上定義之校內、校外實習課程均可填寫。

註5實習期間請填寫完整日期(年月日)。

學校名稱：僑光科技大學
Email: victor@ocu.edu.tw

填表人：丘添富
連絡電話：04-27016855#1502

職稱：產學合作處副處長兼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組長
填寫日期：106.09.26

附件二

105學年度實習留任原實習機構學生名單

編號	廠商名稱	姓名	畢業系別	現職職稱
1	九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酒店	陳慈欣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專員
2	九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酒店	戴詩燕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專員
3	九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酒店	林宛渝	國際貿易系	櫃檯接待員
4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一庭	企業管理系	存匯辦事員
5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魏廷仔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網路物流課員工
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陳楷勛	資訊科技系	副技師
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王彥文	資訊科技系	技術員
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邱智群	資訊科技系	技術員
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洪詠富	資訊科技系	技術員
1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洪翔	資訊科技系	技術員
1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廖景程	資訊科技系	技術員
1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張睿洋	資訊科技系	技術員
1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佩蓉	資訊科技系	技術員
1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賴祐德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技術員
1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劉蓉諭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技術員
16	太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侑展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工程師
17	太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隆恩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工程師
18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蕭佩馨	餐飲管理系	石二鍋正職
19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莊嘉瑋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計時人員
20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溫培瑜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夏慕尼大廳服務員
21	北澤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吳秉勳	餐飲管理系	服務專員
22	北澤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汪惠儀	餐飲管理系	儲備幹部
23	北澤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謝雨蓁	餐飲管理系	廚務專員
24	北澤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黃思婷	餐飲管理系	廚務專員
25	北澤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賴雅宣	餐飲管理系	廚務專員
26	北澤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張詩婕	餐飲管理系	廚務專員
27	台中兆品酒店	陳俐君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櫃檯員
28	台中兆品酒店	賴建旭	餐飲管理系	廚助
29	台中兆品酒店	方柏凱	餐飲管理系	廚助
30	台中兆品酒店	鄭佳欣	餐飲管理系	中餐領班
31	台中兆品酒店	江翊菱	餐飲管理系	儲備幹部
32	台中兆品酒店	陳煒杰	應用英語系	櫃檯員
3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許容慈	財務金融系	專員
34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鄧乙萱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業務代表
35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鴻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業務代表
36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恒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業務代表
37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何瑀晴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業務代表
38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婧珊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業務代表
39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吳逸雯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業務代表

編號	廠商名稱	姓名	畢業系別	現職職稱
40	弘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偉軒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研發部程式
41	弘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奕慶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研發部美術
42	永豐商業銀行	張晉璋	財務金融系	辦事員
43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陳郁凌	餐飲管理系	站二廚助
44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鄭芳昀	餐飲管理系	站二廚助
45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林鈺淋	餐飲管理系	階二服務員
46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林思穎	餐飲管理系	階二服務員
47	全國大飯店	王倩誼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櫃檯員
48	全國大飯店	廖皓廷	觀光與休閒系	領班
49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睿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營業員
50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邱于庭	國際貿易系	營業員
5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黃榮銓	國際貿易系	營業員
52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趙于均	企業管理系	正職服務人員
53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施琬筑	國際貿易系	兼職服務人員
54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廖奕瑄	餐飲管理系	正職服務人員
55	安君兒幼兒園	卓鈺珈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美工設計
56	旭陽國際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許愉婕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組裝人員
57	旭陽國際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周士閔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助理工程師
58	旭陽國際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廖翊翔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助理工程師
59	旭陽國際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陳劭夫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助理工程師
60	邦保羅股份有限公司	鍾子涵	餐飲管理系	領班
61	亞都麗緻大飯店	何紹瑜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房務人員
62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陽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營業員
63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梁庭瑀	餐飲管理系	餐飲服務員
64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劉庭瑗	餐飲管理系	餐飲服務員
65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林欣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飲服務員
66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黃一真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飲服務員
67	泛亞人力資源集團-台中分公司	吳白月	企業管理系	行政人員
68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葉心妮	財務金融系	保險業務員
69	政高有限公司	陳霽萱	財務金融系	財務助理
70	政高有限公司	林侖琦	資訊科技系	工程師
71	星享道酒店	邱俐臻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餐飲服務員
72	星享道酒店	陳家瑜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餐飲服務員
73	春水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羽涵	餐飲管理系	正職
74	春水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珮琪	餐飲管理系	正職
75	春水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菀淳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正職
76	春水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奕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正職
77	活力平方創意包裝設計有限公司	張巧昀	生活創意設計系	設計助理
78	科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姿穎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研發專員
79	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林宜瑩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實習領班
80	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張庭榛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資深服務員

編號	廠商名稱	姓名	畢業系別	現職職稱
81	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黃怡雯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資深服務員
82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范曉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門市人員
83	笠豐食品有限公司	謝幸娟	餐飲管理系	服務員
84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蔡芳瑜	生活創意設計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85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廖家芸	企業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86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薛文瑄	企業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87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朱玉倫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88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馮尉玲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89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劉羿均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90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伶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91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曾忻儀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92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盧昱汝	餐飲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93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黃致皓	餐飲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94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潘靜瑩	餐飲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95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楊舒涵	餐飲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96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林雅筑	餐飲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97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林琪玲	餐飲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98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柯佳寧	餐飲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99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卓盈瑄	餐飲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100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王若薰	餐飲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101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徐靜姝	餐飲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102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李菁菁	餐飲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103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賴佳琳	餐飲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104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顏伊莚	餐飲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105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廖子媛	應用英語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106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林以昕	應用英語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107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曹家華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108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張惠筑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109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王雅婷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110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馬詩涵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111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蔡雪婷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112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廖少茗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門市人員 Barista
113	富邦人壽	邱冠智	財務金融系	保險業務專員
114	富邦人壽	蕭博陽	財務金融系	保險業務專員
115	富邦人壽	游子昱	財務金融系	保險業務專員
116	開原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陳盈甄	企業管理系	財務部專員
117	開原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賴韻如	企業管理系	財務部專員
118	開原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周姿婷	國際貿易系	出口業務部專員
119	開原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王韻筑	國際貿易系	出口業務部專員
120	開原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林姿涵	國際貿易系	出口業務部專員
121	開原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李伊珊	國際貿易系	進口業務部專員

編號	廠商名稱	姓名	畢業系別	現職職稱
122	雄獅旅行社	廖昱綺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門市業務
123	雄獅旅行社	廖昱安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國銷業務
124	雄獅旅行社	陳嘉琦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票務助理
125	雄獅旅行社	杜佩孺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門市業務
126	雄獅旅行社	覺唯瑄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門市業務
127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廖昱雯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服務員
128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鍾仁祥	企業管理系	維調專員
129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許淳毓	企業管理系	客服專員
13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王品翔	資訊科技系	維調專員
131	新陽電腦公司	余致賢	資訊科技系	資訊工程師
132	新陽電腦公司	林廷諭	資訊科技系	資訊工程師
133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黃雅欣	財務金融系	理專營業員
134	義美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安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門市服務人員
135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李純慧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三級二等傳菜員
136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王滋穎	觀光與休閒事業系	專員(四級)
137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蕭敬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專員(四級)
138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吳稚閑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見習專員
139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李湘婷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級一等傳菜員
140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彭琬庭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飲兼職人員
141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許穎騰	餐飲管理系	海港廚(助廚)
142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黃俐庭	餐飲管理系	海港廚(助廚)
143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盧汶琪	餐飲管理系	海港點心(助廚)
144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陳龍祥	餐飲管理系	漢來軒廚(助廚)
145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葉俊賢	餐飲管理系	蔬食廚(助廚)
146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洪有騰	餐飲管理系	海港外場(領班)
147	維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鏗琳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3D繪圖人員
148	維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龔俊豪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	3D繪圖人員
149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游立宏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閃電狼職業電競隊
150	樂沐法式餐廳	林秉勤	餐飲管理系	侍酒師
151	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安	生活創意設計系	外場人員
152	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林芷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外場人員

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各位企業先進您好：

感謝 貴企業提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會，勞駕各位主管於百忙中撥冗填寫此份問卷，謹致敬意與謝忱。

僑光科技大學 謹啟

一.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填表人姓名：	
連絡電話：		填表人職稱：	

二. 滿意度調查

調查填答說明：請您針對與本校合作開設實習課程之滿意度予以評價，並於適當的「□」打「√」，懇請全部作答)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貴公司對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媒合機制滿意度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貴公司對本校校外實習課程輔導老師訪視機制滿意度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貴公司對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離退轉換機制滿意度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貴公司對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所排定實習期間滿意度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貴公司對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整體行政配套措施滿意度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建議：					

三. 105 學年度實習生留任調查(請填寫實習結束後至 106 年 9 月 1 日仍在職學生或服役後承諾回任之學生)

序號	姓名	畢業系別	現職職稱
1.			
2.			
3.			
4.			
5.			
6.			
7.			

備註：若不知系別可免填，感謝各位熱忱協助。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 修正條文

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六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

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六條之一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檔 號： 1140204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6年09月12日

收發文號：1060007575
收發日期：106年08月22日
創稿文號：1061296320

+106129632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承 辦 人：洪兆樂
聯絡電話：(02)7736-5406

受 文 者： 僑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60114229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有關僑外生招生與在學實習相關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僑生招收事宜，請貴校確實依據本部核定之一般單獨招生名額及招生規定進行招生，並於聯合登記分發放榜後始得辦理報名作業；至於外籍生招收事宜，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辦理。
- 二、如有非本部核定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之僑生或外國學生報名入學，應受「就業服務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略以，「雇主聘僱旨揭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學校應充分告知學生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三、另為加強僑外生授課品質，本部將進行教學品質之查核，若有違反說明一之情形，將列重大行政缺失，扣減私校獎補助及納入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參考，並將於下一學年度起扣減或不予核定貴校僑外生招生之名額。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副本：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勞動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就業服務法

第 46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第 50 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檔 號： 1020402
保存年限： 1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5年12月07日

收發文號：1050010512
收發日期：105年11月22日
創稿文號：105129857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承 辦 人：王琇珊
聯絡電話：(02)7736-5866

受 文 者： 僑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 臺教技(四)字第1050162133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勞動部函

(551c5d16bac44a59e6701384a2cea598_0162133A00_ATTCH1.pdf , 共一個電子檔案)

[1051298578_1_551c5d16bac44a59e6701384a2cea598_0162133A00_ATTCH1.pdf](#)
(ATTCH1)

主旨：有關「課程實習」範疇，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5年11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05051372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重申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9月2日勞職管字第1020074118號函示，以下應屬「課程學習」範疇：
 -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
 - (二)前述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四)符合以上3項條件而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兼任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三、依上說明，「課程實習」係為「課程學習」範疇之一，無須申請工作許可。惟學生參與課程實習活動，學校應投保相關保險，以保障學生權益。